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i)於馬達加斯加首都安塔那那利佛省(Antananarivo Province)、塔馬塔夫(Tamatave)及圖萊亞爾(Tulear)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以及向該等政府行政管轄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為期25年（經有關訂約方互相同意可延長10年）；及(ii)於安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及圖萊亞爾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及經營合共3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之經營權，營運期為35年。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之日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並失效。由於若干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尚未達成，且賣方已表明其擬不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該協議訂約方互相同意不進行收購事項，且收購事項之相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終止。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